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2、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51%	98.24%	3.6078 亿元	2 亿元	630.54%	否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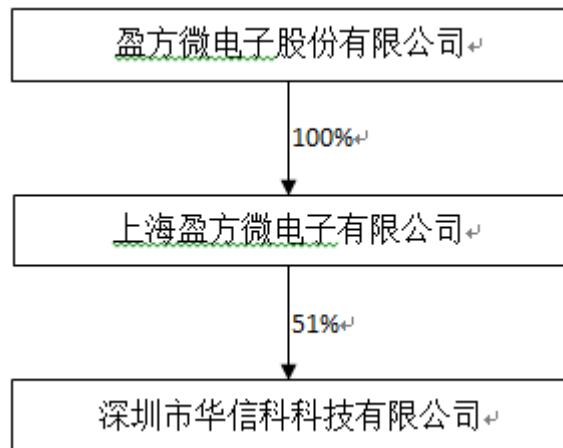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2

法定代表人：徐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 51% 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5,514,099.17	869,325,759.70
负债总额	2,536,219,183.24	828,409,155.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536,219,183.24	828,409,155.34

净资产	139,294,915.93	40,916,604.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名称	2020年1月至10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3,454,146.99	3,705,550,958.47
利润总额	656,175.86	25,351,157.39
净利润	-467,998.40	16,436,360.16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计划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者意向协议，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华信科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华信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持有华信科51%股权，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信科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方便其筹措资金，提高融资效率。目前，华信科经营状况良好，总体财务状况稳定。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提供同比例的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60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7.43%，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公司本次拟为华信科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担保额度最高限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0.54%。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全部实施，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607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7.97%。

除上述相关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